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43
聯絡人：陳瑞芝
電 話：02-7736-5883

受文者：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通字第11000736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大專校院住宿防疫指引之清潔消毒作業 (0073614A00_ATTCH3. 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大專校院住宿防疫指引之清潔消毒作業」1份，請
貴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考量目前國內COVID-19疫情嚴峻，為因應校內出現通報個案、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並為降低校園染疫風險，本部依衛生福利部「『COVID-19(武漢肺炎)』因應指引：防疫旅館設置及管理」，訂定「大專校院住宿防疫指引之清潔消毒作業」，重點摘述如下：

(一)隔離宿舍

- 1、以獨棟為佳，若為單獨樓層，需規劃入住動線及分流，並應以1人1間寢室規劃，附有獨立之衛浴設備、獨立空調（如為中央空調者，應可關閉空調並開窗）。
- 2、住宿生活動範圍以自己房間為限，不可離開自己的房間或進入其他居家隔離或自主健康管理者的房間，三餐由學校統一訂購，工作人員於每日定時將餐點送至房間門口。

- 3、住宿生入住隔離宿舍後，應將入住動線徹底消毒，並隔離期滿或不再進行隔離後，應確實進行最終消毒作業(一般宿舍之消毒亦得比照辦理)。

(二)一般宿舍

- 1、入住前確認住宿人員是否完成「自我通報健康關懷表」或「健康憑證」的填寫。
- 2、入住後應有門禁管制、體溫量測、專人關懷、衛教宣導、防疫物資補充、定期消毒等措施。
- 3、學校應作好宿舍出入門禁管理，落實「自我通報健康關懷表」或「健康憑證」的填寫，非必要，謝絕家長、廠商與訪客等進出宿舍，若有洽公者須落實登記作業；非住宿學生須依學校宿舍管理相關規定，不得擅自留宿。若有物流人員或外送員進出時，設置集中地點進行貨品領取，避免外部人員出入頻繁不利防疫工作之進行。
- 4、住宿生個人應維持手部清潔、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。
- 5、住宿生應遵守指揮中心訂定「社交距離注意事項」，保持室內1.5公尺距離規範。宿舍應維持良好通風，並落實人員進出登記管制，住宿生一旦須近距離接觸或交談，即應立即配戴口罩。

(三)工作人員及學生健康管理及訓練

- 1、學校應訂定宿舍人員健康監測計畫，並有異常追蹤處理機制；另應訂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的請假規則及工作人力備援規劃。

2、學校應強化及落實衛教並向學生及宿舍工作人員加強
宣導，並應針對宿舍工作人員進行防疫教育訓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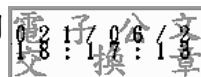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本案如有相關疑問請洽以下窗口：

(一)一般大學：高等教育司邱淑貞小姐02-77366304，
susan201907@mail.moe.gov.tw。

(二)技專校院：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王孟禎小姐02-77366165，
meng@mail.moe.gov.tw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



裝

訂

線

